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08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0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条件及派发上限的情况下审议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如下：

1、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2、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程序：

董事会在符合股东会授权的情况下审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0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系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回报而作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频次，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与获得感，符合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

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需要弥补亏损的情况。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5,097,039.92元，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46,732,527.74元，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26年0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为870,939,698.10元，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25,450,627.86元。本次为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25,450,627.86元。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与获得感，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结合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规定（含分配条件、分配预案、分配程序等），特提出如下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

（1）以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 10,97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195.20 万元（含税）。

（2）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不送红股。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则以未来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四、其他重要说明及风险提示

在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进行了备案登记，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内幕信息知情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25 日